

在企业工作30多年的一对老夫妇,为了拿到自己的医保卡,四处奔走了两年多,始终未能得到解决——

“我们的医保还要等多久”

本报记者王贵元 本报通讯员朱润胜

“我和老伴在国企工作了30多年,可退休了却享受不到基本医疗保险。”张跃华很无奈。“为了这事我两年奔波,上下反映,却仍然没有个结果。”

张跃华夫妇是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宝岛水泥有限公司的退休工人,公司改制前为国有企业——卢龙武山水泥总公司4厂。夫妻俩是水泥厂建厂时的元老,今年58岁的张跃华2007年7月退休,工龄37年,妻子2004年7月退休,工龄34年。据张跃华介绍,宝岛水泥公司的老板从2000年以后就没有继续为职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和

医疗保险,导致他们退休后的医保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没有医保的日子不好过。五六十年代的张跃华患有心脏病,妻子高血压,他们现在最害怕的就是有病,有病了也不敢去医院就医,只能在药店买点药吃。为了找回自己的医保,从退休那天起,张跃华就开始四处奔波,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呼吁尽快帮助解决。他们找过卢龙县医保办公室,县劳动监察大队,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卢龙县政府,但找来找去,都未能得到落实。被逼无奈,张跃华也想通过打官司的方式讨回医

保,但一打听律师费就要3000元,经济的拮据令他望而却步。今年3月18日,张跃华向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发信求助,3月27日接到卢龙县医保办公室打来的电话,说信函已转到他们手里。“当时着实让我们高兴了好一阵,以为这下可盼到了救星,但最后县医保办的答复却是:企业困难,我们不是执法部门,不能强制老板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你们可以交钱买城镇职工居民医保。”

张跃华心里燃起的一点希望,又一次被浇灭了。答复中的疑点,更是一直让他心

堵得很;企业真的困难吗?这些年宝岛水泥厂的生产销售形式一直非常好,一年多前还收购兼并了另一家乡镇水泥厂。这些事实,在当地是人所共知的。可为什么主管部门说企业困难呢?企业不缴纳医疗保险,难道主管部门就真的没有办法吗?

7月6日,张跃华又接到了秦皇岛市医保中心的电话,但令张跃华纳闷的是,答复与卢龙县医保办几乎如出一辙,说市局领导很重视,他们已与县医保办联系过,现在在企业资金困难,等等外欠款追缴上来就给职工办理保险。再追问还要等多长时间,回

答为“没有时间表”。张跃华说:“我们的医保还要等多久?”

据张跃华介绍,在他工作过的宝岛水泥厂,没能享受到医保的老职工并不止他们夫妻俩,总共有十多个人,有的退休更早,家境更加困难。现在,为了这件事,张跃华被折磨得整天心情压抑、寝食难安。老张对记者说,他现在能做的也只有等了。说话间,他那双由于疾病而略显红肿的眼睛里,有点茫然。毕竟,他们都是快60岁的老人了。

网络诈骗呈现四大规律

海南警方提醒防范三要点

新华社电(记者邓伽)记者从海南省公安厅网监部门获悉,综合今年1至7月该省公安机关破获的181起网络诈骗案件情况分析,网络诈骗形式多样,技术含量高,欺骗性强,并且已经从“高科技特定人群”的犯罪转变为“一般人群”的犯罪。为此,警方公布网络诈骗的四大规律,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一是假冒人气较旺的合法官方网站,以中奖为名实施诈骗。诈骗网站一般会克隆合法的官方网站的网页,并在其中进行稍微改动,加入有关中奖方面的一些信息,使之与官方网站十分相似,足以假乱真。若仔细观察,诈骗网站的域名(即网址)与官方网站是不同的。

二是拆分组合电话号码。诈骗网站上留的客服电话大都是海南省的小灵通号码。诈骗分子往往把小灵通号码加上海南省长途区号0898进行多种形式的拆分组合,形成了如089-8880-654-XX(0-89-888-XXXX等)样式的具有欺骗性的号码,其实就是0898-880654XX的小灵通号码,0898就是海南省的区号。

三是提供假公证信息。为了取得受害者的信任,诈骗分子一般在网上找一张公证书的图片,然后对其进行修改,使其成为抽奖活动的所谓公证书。

四是往往要求受害者提供所谓公证费、手续费、保证金、担保金、所得税等有关费用后方可领奖。诈骗分子会以各种借口索要公证费、手续费等各种费用;若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方式,诈骗分子还会以系统死机、系统未确认、账号未激活等为借口,要求受害者多次重复网上转账操作。

有效避免上当受骗的关键是不要有贪小便宜的心理。日常生活中,防范网络诈骗应注意三个要点。一是勿轻信。不要轻信网上的中奖信息,特别是要求领奖前要先支付有关费用的中奖信息。二是勤辨别。如果无法辨别真假,可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对举办抽奖活动的公司进行搜索,查看其官方网站的网址和服务电话,对照中奖网站和官方网站的网址是否一致,或直接拨打合法的官方网站的服务电话进行确认,或请警察协助判断。三是别汇款。在没有收到奖品或奖金的时候,千万不要急着汇款给对方。

提升司法便民 方便群众诉讼

宁波试行“远程立案”

新华社电(记者郑黎)家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的陈先生11日来到鄞州法院起诉本省余姚市某公司。按以往规定,这个案子应该到余姚法院起诉立案,但宁波市尝试推出了“远程立案”业务,陈先生可以就近在鄞州法院提交诉状打官司了。

这是宁波法院“远程立案”试行后收到的第一件远程立案案件。宁波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蒋剑巍说,通过对本市区域司法资源进行优化重组,他们在鄞州、余姚、镇海三家法院同时开设远程立案业务,大大提升了司法便民程度。

据市中院立案庭庭长方红介绍,这种“远程立案”主要针对原告均在宁波市辖区,原告在本地,而管辖权为市内其他法院的

案件。去年,3个试点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中,这类案件占到11.81%。而在全市范围,去年全市一审民商事案件为53568件,其中有6000多件案件的当事人需要大老远跑到市内其他法院立案。

“远程立案”试点开展后,试点法院立案庭窗口提供对当事人异地的立案服务功能,方便了当事人就近利用本地司法资源。“如果当事人不明确是否可以远程立案,也可先打电话到相应法院进行咨询。”方红提醒说。目前远程立案仅适用于一审民商事案件中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包括婚姻家庭继承类纠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以及执行案件。

据了解,宁波试点成功后,该立案方式将进一步在浙江省法院进行推广。



郑州将法援工作推向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李承锦 记者肖树臣)“我正为工钱的事犯愁呢,没想到不出社区就得到这么专业而且免费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就在我们身边,现在心里敞亮多了。”看着工作人员发给她的法律宣传材料,郑州市的曾女士高兴地说。

近日,“管城区北下街法律援助受理点”在郑州市管城区星月社区挂牌成立。据了解,郑州市管城区已在各办事处、乡镇设立12个法律援助受理点,在全省率先将法律援助工作推向社区。

在管城区的12个受理点,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对于符合援助条件的案件,可以直接受理。据有关方面介绍,这样的受理点将在全省“遍地开花”。届时,困难群众寻求法律援助的渠道更加畅通,方式更加便捷。按照接援接援工作规定,法律援助覆盖人群达35%以上。

重庆半年办理六千件法援案

本报讯(记者李国 实习生黄怡萍)记者在7月30日召开的重庆市司法局(处)长会议上获悉,今年上半年,重庆市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5963件,为农民工挽回近6000万元的经济损失。

据了解,为了降低金融危机对农民工切身利益的影响,今年重庆市司法行政系统把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列为重中之重。统计数据表明,2009年上半年,重庆市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5963件,平均每天至少有32名农民工获得法律援助,大约占半年办案总量的43.5%,比2008年同期增加了471件,法律援助为农民工挽回或避免了经济损失5916万元。

重庆市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今年下半年,重庆市将继续做好农民工法律援助的同时,还将努力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窗口,拓宽援助申请渠道,完善接待咨询工作,简化受理审查程序,甚至农民工在异地申请,也能获得良好的法律援助,建立受援人联系告知制度,选择有利于受援人的服务方式。

山东高青动真格治“懒政”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刘恒波)日前,山东省高青县开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百日整治”活动,一些不作为、乱作为的“懒政”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为严厉打击干扰破坏发展环境的不良行为,该县先后开展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专项监察、小金库专项清理等整治活动,对13种不作为、乱作为的“懒政”行为动真格,并在34家企业建立联系点,聘请30名环境和效能建设特邀监察员收集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目前共向社会发放征求意见函2500余份,收集意见120多条,对7起商业贿赂案件进行立案处理,对2起乱收费、乱罚款典型案件查处情况进行通报。

一系列整治行动斩断了伸向企业和投资者的“黑手”,改进了作风,提高了效能,优化了发展环境。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区活跃着一支由328名社区志愿者组成的义务治安巡逻队,社区义务治安巡逻队义务协助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常青花园派出所开展防火、防盗提醒及巡查,3年来,有效防止了社区盗窃等可防性案件发生,消除了火灾等安全隐患300多起,确保了社区平安。

图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常青花园派出所社区民警与社区治安志愿者在社区内交流社区治安巡防体会和经验。

通讯员张萍 摄

逃犯敲诈未遂竟到派出所报案

一网上通缉疑犯自投罗网

本报讯(记者李国 实习生黄怡萍)一名网上通缉的犯罪嫌疑人在因敲诈他人钱财遭到拒绝后,竟到派出所假冒其兄姓名报案,结果被公安民警逮个正着。

8月6日晚11时许,一名20多岁的青年匆匆来到湖南省湘潭县公安局麻水派出所,自称是观音阁镇林村2组人,名邓某。他向民警反映,自己妻子一条价值3500元的金项链被小江口乡的张某某盗走,张某与他是朋友,可张某死不承认,他讨要几回未果,故请派出所出面处理。

值班民警在询问中发现,这个自称“邓某”的人与网上通缉的邓洪平外貌特征极为

相似,便一面继续问张,一面派人秘密调阅卷宗和邓洪平的户籍资料,并查询网上通缉资料,结果发现此人就是2007年10月23日晚伙同他在湘潭县观音阁桥下持刀抢劫财物的逃犯邓洪平。

原来,邓作案后一直外逃,7月下旬才悄悄潜回家中。由于手头拮据,他便想以其女友项链被张某某盗走为由,敲诈张某某一笔“赔偿费”。谁知张某某硬不吃,邓便假冒其哥名义到派出所报案,结果被细心的民警识破了伪装。

(永善 修才 周宇)

装了报警装置 没防住梁上君子

上海客户将保安公司告上法庭

花费5000多元向保安公司定制安装了防盗报警系统,原以为从此可以高枕无忧。殊不知一个多月家中就遭小偷光顾,贵重首饰、数码相机等全部不翼而飞。失主为索赔与保安公司对簿公堂。日前,上海一中院对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原审法院判令保安服务公司赔偿失主23999元的一审判决。

家住浦东新区东方路的刘先生为了保障家庭安全,向某保安服务公司定制了一套房屋防盗报警装置。双方于2006年4月26日订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合同》,某保安公司为刘先生的住宅安装了防盗报警系统,而刘先生为此支付了某保安公司5100元。2006年5月28日双方又签订一份《浦东新区区域安全防范报警系统联网服务协议》,约定某保安公司需向刘先生提供报警服务,具体为:通过报警系统网络传递来的刘先生布、撤防及各报警信息提供报警服务,向刘先生提供报警服务的防、防劫等报警系统;向刘先生提供及时报警信息处理并迅速派员到达现场,进行保安处置等。同时,刘先生每月应向某保安公司支付报警服务费50元。

2008年6月8日刘先生夫妇外出走亲访友,20时44分,某保安公司发现窃贼进入刘先生住宅客厅,随即某保安公司派保安报警,20时52分到达刘先生住宅,刘先生于当晚21时04分收到某保安公司告知的住宅被盗信息,立即赶回家中,发现家中值钱的钻戒、项链、挂件、数码相机等物品均遭窃。

刘先生遂于22时44分报警。装了防盗系统仍然被盗,刘先生向某保安公司讨说法,某保安公司却称刘先生自己没有要求安装报警系统,安全报警系统并未失灵,保安人员也没有出现失职情况,因此保安公司不应承担责任。交涉未果,刘先生诉诸法院,一审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和刘先生提供的购物凭证等判决某保安公司赔偿刘先生人民币23999元。某保安公司不服上诉。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保安公司上诉称报警系统是选择性安装件,工作人员已告知刘先生可以选择安装报警系统,但对此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因未安装报警系统,致使刘先生的财物轻易被盗,且保安公司人员在接、处警时存在失误,故保安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教颖 颖)



法明 插图

在浙江宁波打工的吴某到当地建行ATM机上取款时发现,卡里近两万元的存款仅剩83.16元了——

谁动了我的银行卡存款

郭敬波 张宝琴

银行卡还在 存款却没了

2008年6月9日下午,在浙江省宁波市打工的吴某到当地建设银行的ATM机上取款,当他像往常一样刷卡输入密码后,顿时惊出了一身冷汗,他记得自己卡里还有存款近两万元,怎么屏幕上显示只有83.16元了?

吴某急忙给建设银行的客户服务热线打电话查询,建设银行的工作人员告诉他,该卡在福建龙岩的ATM机上有人分10次取走了19500元,扣除银行异地取款手续费195元,卡内确实只剩下83.16元了。在银行工作人员的建议下,吴某向当地的公安机关报了案。

由于没有任何线索,案件的侦破陷入了僵局。

吴某向开户的中国建设银行宁波石■支行交涉,但建行宁波石■支行称,根据建行ATM机的设置程序,交易是否完成除了要真实的龙卡以外,还要输入正确的密码,两者缺一不可,所以,吴某存款被窃取的原因,可能是自己泄露了密码所致。根据借记卡章程,因密码泄露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银行没有任何责任。找不回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钱,吴某一纸诉状将建行石■支行诉至宁波市鄞州区法院。

鄞州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10月19日,原告在被告处开设通存通兑的活期储蓄存折,同时办理了一张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原告为存折和龙卡储蓄卡设定了密码。2008年6月9日16时,原告所属账户内的存款在福建龙岩ATM机上被他人分10次支取19500元。原告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于2008年9月2日出具了一份证明,证明原告向公安机关报案时持有被取款龙卡一致的建行龙卡。

谁泄了密 公婆各有理

由于案件没有及时侦破,原告的钱被谁取走了,成了不解之谜。毫无疑问,取款人肯定是掌握了原告的密码,但到底是谁泄露了密码,双方各执一词。

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储蓄合同成立,被告有保证原告借记卡内存款安全的义务。现原告所有的龙卡中的款项在原告未告知他人密码,且原告持有该卡的情况下,被他人异地支取。根据龙卡《领用合同》的规定,储户到ATM机上取款必须凭真实的密码以及真实的龙卡,他人没有凭原告本人真实的龙卡取款,被告也没有证据证明他人取款时输入的密码是正确的。即使

密码正确,也可能是之前银行的ATM机泄漏了原告的密码。所以款项被他人取走,是被告自身的ATM机或取款系统存在问题,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领用合同》的规定,存在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则认为,根据《领用合同》第四条第3项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39条的规定,妥善保管密码是原告的义务,凡使用密码进行交易,均视为是本人所为。如交易时输入的密码和中领办卡时设定的密码相符,ATM机才允许取款人取款。现ATM机已确认取款人是适格的,故被告依据ATM机发出的正确的电子付款指令为取款人办理的付款手续,符合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私人密码具有私密性、惟一性、秘密性,密码的使用直接表明交易者身份的鉴别及对交易内容的确认,从而起到数字签名的功能。无论是存款人还是其授权的他人使用密码进行交易,都应视为存款人本人的行为。所以,本案应认定争议的款项系由原告支取。被告在本案中并不存在违约情形和过错,故被告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银行应担责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告的ATM机未能识别伪造卡,被告也未尽到采取安全措施防范风险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关于其没有过错、密码使用为本人行为,要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辩解意见,由于没有证据证明密码系原告本人故意泄露,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该意见本院不予采信。故一审判决: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支行赔偿原告吴某损失19695元。

建行石■支行不服一审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所涉存款于2008年6月9日下午16时许在福建龙岩市的ATM机上被支取,吴某在当日下午19时20分向宁波市鄞州区公安机关报案,鉴于两地相隔遥远,足以认定该卡并非某本人支取。吴某在发现存款被取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出示了卡号一致的建行龙卡,公安机关对此也出具了证明,按照日常生活经验,一个具有正常思维的成年人,为骗取1万多元的款项,复制银行卡,等取款成功后又持复制的卡到公安机关报案是违背常理的。另外,仅泄露密码并不能导致存款被他人取走,取款人还须持有金融机构发放的银行卡。在本案中,ATM机未能识别银行卡的真伪,是吴某存款被他人取走的根本原因,建行宁波石■支行

显然负有责任。二审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防范风险 银行责更重

就该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一审主审法官张法官接受记者采访时做了详细说明。张法官告诉记者,原告吴某在建行宁波石■支行办理了借记卡,即与建行宁波石■支行建立了储蓄合同关系。存款被他人异地支取,谁应该承担责任,关键在于谁存在违约行为。

首先,对于被告是否违约的问题,应当涉及到被告的义务,而被告的义务一是源于合同本身的约定,二是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告只要违反其中的一项即构成违约。

在本案中,被告的违约行为表现在:一是ATM机未能识别伪造卡。虽然被告认为ATM机只要审查密码相符后付款就没有过错。但是,这显然忽视了一个条件,即龙卡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本案原告的龙卡被异地取款一小时后原告已经持卡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可以证明该款项是他人持复制卡取走的,而不是原告本人。被告的ATM机未能识别出冒领人所持的龙卡是假的,把伪造卡当成真卡并向其付款,未能尽到谨慎注意、认真审查的义务,其违约责任是明显的。其次,本案被告作为金融机构未尽到采取安全措施防范风险的义务。对于ATM机无法识别银行卡的真伪,这种安全漏洞及技术风险应当由银行承担,因为商业银行设立ATM机除了方便储户取款外,主要是提高了自身的工作效率并增加了市场竞争力,银行从中获取了经营利益。对ATM机的日常维护、管理,也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义务。银行面对日益增多的假银行卡案件,未能积极采取措施,导致损害储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储户的损失应当由银行承担。本案原告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呢?主要是看原告是否存在泄露密码的行为,原告对此予以否认,被告提供的证据也难以证明原告存在此行为,故应推定原告不存在违约行为。

本案被告建行宁波石■支行一直强调ATM机只能识别真银行卡才能取款,事实上,在国内已经发生过多次利用复制银行卡在ATM机上取款的事件。科学技术的发展给人们带来了便利,也给银行的金融安全带来了巨大的挑战,银行从储蓄和信贷活动中获取了利润,设置ATM节省了人力投入和交易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就应当通过技术投资和硬件改造加强风险防范,确保储户的存款安全,维护储户的合法权益。